

財政部 函

地 址：11673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
聯 絡 人：林巧馨
電 話：02-23228000 #8428
Email：dot_chlin@mail.mof.gov.tw

10491

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119 巷 52 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70466758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飲料品容器成本通常標準表」及本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67581 號令影本各 1 份，請查照並轉行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標準表經本部以 107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67580 號令訂定發布。
- 二、本部以旨揭令廢止本部 88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第 881914166 號函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蘇建榮

